

顺利开展。支持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活动、选派村(居)党支部书记、“双联户”创建活动、城镇网格化管理、加强创新寺庙管理等工作。落实村级组织工作经费,提高“普惠性”边民补助标准,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宗志强执笔)

陕西省

2015年,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18171.86亿元,比上年增长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97.63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9360.3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7213.93亿元,增长9.6%。人均生产总值4.8万元,比上年增长7.6%。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9695.62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3.4%,比上年提升0.7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0177.98亿元,比上年增长7.8%。外贸进出口总值1895.6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78.11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0%,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4万元,实际增长8.8%。

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3301.54亿元,比上年增收156亿元,同比增长6.71%。其中:省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54.3亿元,占预算的93.9%,增长4.17%。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059.95亿元,比上年增收169.55亿元,增长8.97%,同比增长12.05%。全省总税收收入完成2531.91亿元,减收17.39亿元,下降0.69%,剔除国家提高成品油和烟草消费税政策影响后,总税收收入实际减收112.59亿元,下降4.87%。上划中央“四税”收入1241.59亿元,比上年减收13.55亿元,下降1.08%。地方税收收入1290.33亿元,比上年减少45.36亿元,下降3.4%。全省非税收入完成769.63亿元,增收214.91亿元,比上年增长38.74%。全省财政支出4376.06亿元,比上年增加413.56亿元,增长10.44%,完成调整预算的93.9%。其中民生支出3582亿元,占财政支出的81.87%。全省财政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15.43亿元,减去结转2016年的支出281.69亿元,全省年终累计赤字66.26亿元,其中:省级(不含西咸新区)净结余为零,市县赤字66.26亿元;全省2015年赤字21.85亿元,其中:省级赤字214万元,市县赤字21.83亿元。

一、稳增长调结构措施持续发力

2015年财政支持经济建设支出982亿元。整合专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多渠道筹措稳增长资金,支持公租房配套设施、城乡薄弱学校改造、交通等重点项目建设等。拨付资金48亿元,支持引汉济渭、东庄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创新投入方式,省财政累计出资设立基金22支,总规模167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资金14.5亿元,支持企业发展;安排财政风险补偿金10亿元,撬动银行资金100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安排12.9亿元,支持35个省级重点示范镇和31个文化旅游名镇、污水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2015年民生支出3582亿元,占财政支出的81.9%,新出台“提标、扩面、新增”等民生政策31项。教育方面,提高从幼儿园到高校的生均经费水平,实现从学前到高等教育生均经费补助和贫困生资助两个“全覆盖”。对155所县城以上城区中小学进行扩容改造,改善了办学条件。社会保障方面,建立全民养老保险制度,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一连涨”,同步提高农村“八大员”、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等特殊群体生活补助。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2250元提高到2500元,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10元提高到460元。提高城镇社区工作人员报酬待遇水平,制定村干部补贴和村级组织运转补助标准,增加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医疗卫生方面,城乡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350元提高到40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由人均35元提高到40元。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文化体育方面,积极筹措资金,支持50多个演出场馆建设和30个重大文化项目建设。推进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开展送戏下基层活动。继续支持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实施县级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就业方面,对企业给予稳岗补贴,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完善创业孵化补助机制,营造大众创业氛围。保障性住房和扶贫方面,拨付资金153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得到落实

2015年全省财政支农投入达到545亿元,比上年增长5.5%,省级财政支农投入达到247.25亿元,较上年增长30.3%。安排资金73.18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安排资金76.8亿元,用于引汉济渭工程、汉丹江综合整治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排资金56.9亿元,支持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投入资金32.7亿元,推进扶贫开发。安排资金83亿元,支持陕南陕北移民搬迁和精准扶贫。兑付惠农补贴资金58亿元,促进农民增收。安排大气污染治理资金6.5亿元,比上年增长30%。安排资金5.07亿元,支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下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4.4亿元,支持44个试点镇开展整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四、财政改革全面推进

陕西省先后出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实施零基预算管理 etc 8个实施意见或办法,形成预算管理改革的制度框架。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覆盖省、市、县三级的项目库不断完善,入库项目达到2万多个。全面启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摸清了债务底数,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建立全省债券发行平台,首次自主发行政府债券1260亿元,每年节约利息支出50多亿元,延长偿债期限,减轻市县偿债压力。“营

改增”稳步推进,全省97%以上的试点纳税人税负下降。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取消停收47个收费项目,全年减免税费150多亿元。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实行预算一年一定,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挂钩机制,提高支出标准;下达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395亿元,增长18.3%;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增量资金10亿元,当年累计资金达到50亿元;下达对市县绩效考评奖补资金9.9亿元,引导市县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按财政供养人员计算的县级人均财力水平从2014年的9.3万元,提高到9.8万元。规范预决算公开,全省县级以上全部按规定公开2015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步伐加快,2015年省本级各部门开展购买服务项目162项,涉及资金约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司法系统经费统管等改革稳步开展。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6个项目被列入中央示范项目,总投资约123亿元的24个项目被列为省级示范,并出台奖补政策。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加大盘活整合力度。全省各级政府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60.6亿元,调整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项目提标补助等稳增长、惠民生的领域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省“三公”经费较2014年下降22.3%,会议费下降16%。

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42项权力清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在政府网站和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编写《陕西省财政行政执法指南》和《财政行政执法法律法规汇编》,指导各级财政部门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制定《陕西省财政厅法律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有效防控财政管理法律风险。制定《陕西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着力构建“权力制衡、权责一致、风险控制”的工作机制。2015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件,受理人民群众来信45件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22人次,依法进行妥善处理。

六、财政监督不断强化

2015年,省财政厅对12个市本级和116个县(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延伸检查286个部门。对10个市(区)及其所属的783个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节能环保、广播影视、农业、粮食等行业的886个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涉及金额7亿多元,追缴财政资金3982.6万元。对40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重点检查,约谈相关执业人员144人。对医疗保险和补助资金、涉农资金专项整治、省级旅游基础设施资金、航空产业发展基金等开展专项检查。对扶贫资金、陕南移民搬迁资金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民生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6.2亿元;对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和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挂钩。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王瑾执笔)

甘肃省

2015年,甘肃省实现生产总值6790.32亿元,比上年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54.54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2494.77亿元,增长7.4%;第三产业增加值3341.01亿元,增长9.7%。全社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626.60亿元,比上年增长11.1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07.2亿元,比上年增长9.0%。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为497.7亿元,比上年下降5.4%。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6%,其中城市上涨1.4%,农村上涨1.8%。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0%。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3.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增长10.6%。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增长12.8%。全省收入主要项目情况为:税收收入529.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7%,增长8.1%;非税收入214.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增长17.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8.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2%,增长16.4%。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1%,增长17.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3亿元,支出352.1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6%,增长3.4%;支出88.8亿元,完成预算的86%,增长17.1%。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1亿元,支出3.4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5亿元;支出2.8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82.6亿元,支出532亿元。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8.4亿元;支出164.5亿元。

2015年,中央财政对甘肃省各类补助达到1957亿元,比上年增加149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482.7亿元,比上年增加369.7亿元。中央财政在易地扶贫搬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国外贷赠款项目等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预算体系不断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明显提高。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省级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由227项压减到103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省级清理收回26亿元,统筹用于扶贫、科技、教育等重点方面。省、市、县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全省“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下降23.6%。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试点范围扩大到14个市州本级、40个县区。省级18个部门购买政府公共服务项目32项。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大重点政策、重点项目和民生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完善税收制度。严格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140亿元以上。三是建立事